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993—2006

花生摘果机 作业质量

Operating quality for peanut pickers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机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场上作业机械及机制小农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河南省获嘉县化工机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芬、吴庆波、赵建红、李纪萍、赵开泰、石宝成、宋作锋、常有山。

花生摘果机 作业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生摘果机作业的质量指标及其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花生摘果机作业质量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262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花生果 peanut

花生的果子,不包括无籽仁的未成熟果子。

3.2

花生摘果机 peanut pickers

用于将花生果从茎蔓上分离的作业机具。

3.3

未摘净花生果 underpicking peanuts

由排蔓口排出的残留在茎蔓上的花生果。

3.4

清选损失花生果 cleaning loss peanuts

从清选口随碎茎蔓排出机外不再回收处理的花生果。

3.5

夹带花生果 unseparated peanuts

从排蔓口随茎蔓夹带而排出机外的已摘下花生果。

3.6

破碎花生果 broken peanuts

果壳破损使籽仁外露的花生果,包含壳仁分离后的果壳和籽仁。

3.7

二次处理量 reprocessing quantity

从排蔓口随茎蔓夹带出机外的已摘下花生果和从清选口随碎茎叶排出机外需要进行回收处理的花生果的总质量。

3.8

杂质 impurities

花生果以外的其他物质。

3.9

茎蔓长 vine length

从花生蔓主根端到茎蔓顶部的长度。

3.10

蔓果比 material-other-then-peanut to peanut

茎蔓质量与花生果质量之比。

4 作业质量指标

4.1 作业条件

加工物料中不应含有直径大于 5 mm 的沙石或胶泥块。湿摘茎蔓含水率大于 40%，蔓果比 0.8~2.0；干摘茎蔓含水率不大于 15%，蔓果比 0.5~1.5。茎蔓长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4.2 在 4.1 规定的作业条件下花生摘果机作业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作业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湿 摘	干 摘
未摘净损失率, %	≤1.2	—
清选损失率, %	—	≤1.0
破碎率, %	≤3.5	≤4.0
含杂率, %	≤2.0(4.0)	
二次处理率, %	≤5.0	≤7.0

注:括号中的数值适用于无筛清选的机型。

5 检测方法

5.1 物料调查及取样

5.1.1 检测前应按 GB/T 5262 的规定进行作物品种、蔓果比、茎蔓含水率、百果粒重、原始破碎率等调查。

5.1.2 检测应随机器作业进行,测定期间机器应连续作业不少于 30 min,中间随机取样 3 次,每次取样时间不少于 30 s 或出果口样品不少 3 kg。

5.1.3 样品应同时从出果口、排蔓口、清选口、次粒口等处接取,取样结束时各取样口同时停止取样。

5.1.4 取样容器应不妨碍机器正常排料和通风。

5.2 样品处理

5.2.1 接取的样品应及时处理后称其质量。

5.2.2 将从出果口接取的样品混合均匀,取小样 500 g,分拣出完整花生果(不清除花生果上的果柄)、破碎花生果和杂质。

5.2.3 从排蔓口的样品中分拣出未摘净花生果和夹带花生果。

5.2.4 分拣出清选口回收区和非回收区样品中的花生果。

5.2.5 拣出次粒口样品中的花生果。

5.2.6 对 3 次取得的样品分别进行分拣处理并称其质量,结果取 3 次的算术平均值。

5.3 计算方法

5.3.1 含杂率

$$Z_z = \frac{W_{xz}}{W_{xh}}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Z_z ——含杂率;

W_{xz} ——小样中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W_{xh} ——小样质量,单位为克,g。

5.3.2 破碎率

$$Z_p = \frac{W_p}{W_{xh} - W_{xz}} \times 100\% - Z_{yp}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Z_p ——破碎率;

Z_{yp} ——原始破碎率;

W_p ——小样中破碎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_{xh} ——小样质量,单位为克,g;

W_{xz} ——小样中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5.3.3 出果口花生果质量

$$W_c = W_h \times (1 - Z_z)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c ——出果口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_h ——出果口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Z_z ——含杂率。

5.3.4 花生果总质量

$$W = W_c + W_{ci} + W_w + W_e + W_q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W ——花生果总质量,单位为克,g;

W_{ci} ——次粒口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_w ——未摘净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_e ——二次处理花生果质量(包括排蔓口的夹带花生果和清选口回收区的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_q ——清选损失花生果质量(即清选口非回收区的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5.3.5 二次处理率

$$Z_e = \frac{W_e}{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Z_e ——二次处理率。

W_e ——二次处理花生果质量(包括排蔓口的夹带花生果和清选口回收区的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 ——花生果总质量,单位为克,g。

5.3.6 未摘净损失率

$$S_w = \frac{W_w}{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S_w ——未摘净损失率;

W_w ——未摘净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 ——花生果总质量,单位为克,g。

5.3.7 清选损失率

$$S_q = \frac{W_q}{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S_q ——清选损失率;

W_q ——清选损失花生果质量(即清选口非回收区的花生果质量),单位为克,g;

W ——花生果总质量,单位为克,g。

6 检验规则

花生摘果机作业质量全部符合第4章表1规定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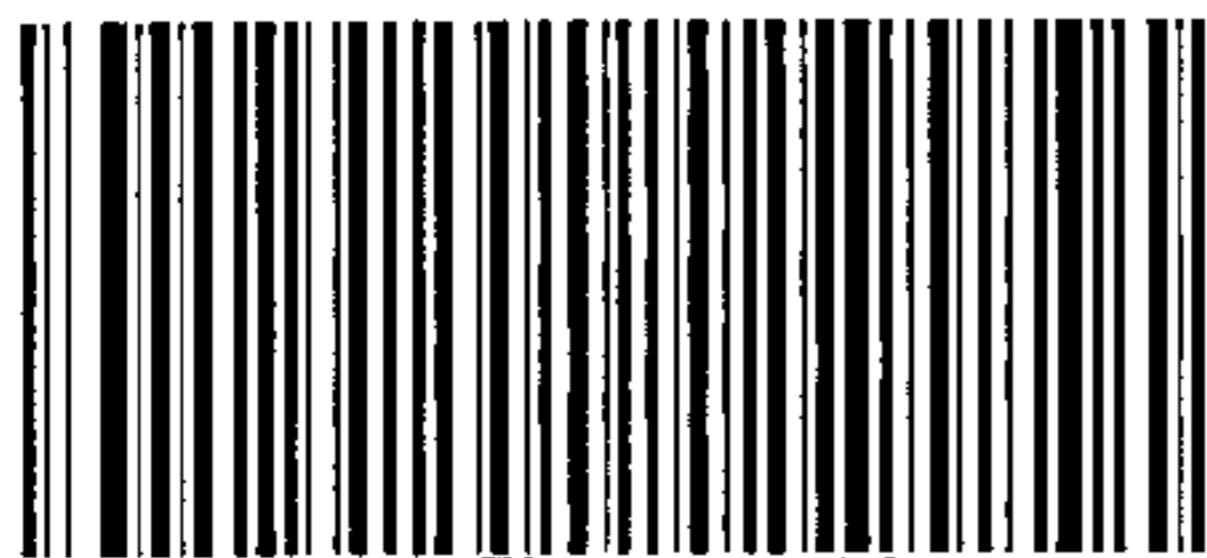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花生摘果机 作业质量
NY/T 993—2006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731 印数: 1~1 000 册



NY/T 993-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